

第 599F 章處所在「疫苗氣泡」下的安排
(更改以藍色標註)

餐飲業務

運作模式 選項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人 數上限	可提供 堂食的時段	處所容 量上限	宴會人 數上限	員工		顧客		
					病毒檢測	接種疫苗	使用「安心出 行」流動應用 程式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A 類運作 模式	2	早上 5 時至 下午 5 時 59 分	50%	20	x	x	x	x	
B 類運作 模式	4	早上 5 時至 晚上 9 時 59 分	50%	20	每 7 日進行一 次病毒檢測 ¹	x	安心出行或以 指定表格登記 資料 ²	x	
C 類運作 模式	6	早上 5 時至 晚上 11 時 59 分	75%	20	x	✓ 第一劑 ^{3&4}	✓ ⁵	x	在 C 類運作模式下， 可以額外劃出「特定 範圍 B 區」，該範圍以 B 類運作模式運作。
D 類運作 模式	12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100%	240	x	✓✓ 完成接種 疫苗 ^{4&6}	✓ ⁵	✓ 至少三分之 二的顧客已 接種第一劑 ^{3&7}	在 D 類運作模式下， 可以額外劃出「特定 範圍 B 區」及「特定 範圍 C 區」，該等範圍 以相應的運作模式運 作。 在表演者已接種第一 劑疫苗並採取相關感 染控制措施的前提 下，可進行現場表演。

酒吧/酒館、浴室、派對房間、夜店/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處所類別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每間房間 人數上限	營業時間	處所容量上限	員工	顧客		
				接種疫苗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酒吧/ 酒館 第一類	4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3&4}	✓	✓ 第一劑 ³	在表演者已接種 第一劑疫苗並採 取相關感染控制 措施的前提下， 可進行現場表 演。
酒吧/ 酒館 第二類	8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4&6}	✓	✓ 第一劑 ³	
浴室	不適用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不適用	✓ 第一劑 ^{3&4}	✓	✓ 第一劑 ³	
派對房間 第一類	8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3&4}	✓	✓ 第一劑 ³	
派對房間 第二類	12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4&6}	✓	✓ 第一劑 ³	
夜店/ 夜總會 第一類	4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3&4}	✓	✓ 第一劑 ³	在表演者已接種 第一劑疫苗並採 取相關感染控制 措施的前提下， 可進行現場表 演。
夜店/ 夜總會 第二類	8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4&6}	✓	✓ 第一劑 ³	
卡拉 OK 場所 第一類	8	早上 9 時至 翌日凌晨 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3&4}	✓	✓ 第一劑 ³	

處所類別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每間房間 人數上限	營業時間	處所容量上限	員工	顧客		
				接種疫苗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卡拉 OK 場所 第二類	12	早上 5 時至 翌日凌晨 3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4&6}	✓	✓ 第一劑 ³	
麻將天九 耍樂處所 第一類	4	中午 12 時至 晚上 11 時 59 分	75%	✓ 第一劑 ^{3&4}	✓	x	根據相關牌照條件，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只可營運至晚上 11 時 59 分。
麻將天九 耍樂處所 第二類	4	中午 12 時至 晚上 11 時 59 分	100%	✓✓ 完成接種 疫苗 ^{4&6}	✓	✓ 第一劑 ³	

郵輪

處所類別	運作模式		必須採取的特定措施					備註
	每枱/每間房間 人數上限	處所容量上限	員工		顧客			
			接種疫苗	檢測	安心出行	接種疫苗	檢測	
郵輪	4 (每間客房) 8 (每間套房) 12 (在郵輪公眾地方／公用地方內的每組人士)	50%	✓✓ 完成接種 疫苗 ^{6&8}	✓ ⁹	✓ ¹⁰	✓✓ 完成接種 疫苗 ^{6&11}	✓ ¹²	可進行現場表演。

附註

1.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見附註 6]，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2. 指定表格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
3. 已接種第一劑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或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區已接種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

-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或
-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 - 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處所負責人須使用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載有新冠疫苗接種紀錄的二維碼，以檢查顧客／使用者是否已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上述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及使用方法載於食環署相關網頁（www.fehd.gov.hk/tc_chi/events/covid19/vaccination_record_app.html）。

4.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新冠疫苗（相關員工），相關員工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他們亦須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5. 如 15 歲或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的顧客未能使用安心出行記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 31 天。唯獨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的顧客（相關顧客）而言，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則相關顧客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6. 就克爾來福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而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 12 歲至 17 歲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就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規定適用的處所，如有員工曾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而該等員工其後接種新冠疫苗，則—

(a) 已接種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的該等員工；(b) 已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c) 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並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該等員工；或(d) 17 歲或以下並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受僱的情況下、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但接種後未滿 14 天的該等員工，雖然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但在採取以下措施的情況下，亦可獲視為符合有關員工須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規定：

- (i)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上述醫生證明書 (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在該等員工接種相關疫苗前已屆滿)；
- (ii) 處所負責人須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
- (iii) (只適用於上述 (a) 項員工)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已預約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或克爾來福疫苗，而預約接種第二劑疫苗的日期與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日期最多只可相距 35 天，並確保有關員工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v) 處所負責人須確保該等員工保留相關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則須：

- (a) 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或
- (b) 向政府申報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並向處所負責人出示由政府發出以供本地使用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申報方法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常見問題 - 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紀錄」(www.covidvaccine.gov.hk/zh-HK/faq)。

7. 在第二階段的「疫苗氣泡」下，至少三分之二的顧客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有關比例適用於非宴會形式的每枱顧客人數或宴會中的總參與人數。在計算構成三分之二的顧客人數時，應略去小數點 (如有)。
8. 如涉及郵輪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則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他們亦須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或有關員工須保留相關檢測結果。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

9. 須確保涉及郵輪運作的所有員工自2021年10月21日起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僱主或員工在2021年11月4日及其後的每個14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及保留相關檢測結果31天。
10. 如15歲或以下或65歲或以上的顧客未能使用安心出行記錄到訪有關郵輪，有關人士或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必須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而處所負責人／管理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31天。就郵輪上的設施而言，如處所負責人／管理人已向每一位顧客提供一個替代的接觸追蹤裝置，而該裝置可記錄顧客每一次到訪有關處所部分的詳情，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不需要確保顧客在進入有關部分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個人資料及到訪詳情。否則，處所負責人／管理人須確保每位顧客進入有關設施前，使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和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31天。
11. 須確保所有12歲或以上的顧客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如12歲或以上的顧客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則須使用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管理人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
12. 須確保所有顧客在進入郵輪前須出示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而有關檢測樣本須為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在登上郵輪前48小時內收集。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顧客預定登船時間前72小時內生效或預計會生效，則顧客可出示以在登上郵輪前72小時（而並非48小時）內收集的檢測樣本進行的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